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賣方及賣方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管理層銷售權益(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29.4%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75.1%)；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者賣方及賣方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投資者銷售權益(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56.1%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24.9%)；
- (c) (待收購完成後作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當中涉及(i)合併全部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導致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本公司其後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認為就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實)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在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2港元向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及/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向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將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登記在承配人名下，惟特定授權應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在該等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7.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